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海南省民政厅 国家统计局海南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海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琼民规[2025]7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使全市困难群众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指标城市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 1400 人；二是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 8400 人；三是社会效益指标低保人员获得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

按照相关文件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人员认定，并按月发放低保金，做好动态管理，确保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

实、总投入等情况。

全年预算资金 7892 万元，已到位 7892 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在市财政局及会计中心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资金使用，并通过一卡通发放，全年执行数为 7006.24 万元，执行率 88.78%。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按照项目的工作要求，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4】29 号文件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目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用于发放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使全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了有效保障。

（二）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2025 年度我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均通过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在每月 15 日前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全年预算资金 7892 万元，使用 7006.24 万元，资金使用率 88.76%。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数量指标城市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 1400 人，实际完成值 1581 人，完成率 100%；二是产出数量指标农村低保人数年度指标值 8400 人，实际完成值 9165 人，完成率 100%；三是社会效益指标低保人员获得保障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90%，实际完成值 100%，完成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无

(二)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无

项目单位 (盖章)

2026年4月21日

